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2020至2021年度家長通訊第15號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逕啟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於2020/21學年就讀中五或就讀中六學校之考生，若擬於2021年及202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申請特別考試安排者，須於2020年9月23日至9月30日期間經學校辦理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受理。

現隨函附上由考試及評核局印發的「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資料單張以供參考。如貴子弟欲申請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請於9月25日或以前向本校索取申請表，並於9月30日或以前填妥申請表連同有關的證明文件，一併經學校遞交予考評局。如有查詢，可致電本校，與學生支援組賴惠菁老師或馮諾揚老師聯絡。

家長提出申請前，請瀏覽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 之「申請指引」  
\*及資料單張，細閱其內容。

\*先點選「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再點選「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或掃描右方二維碼。



此致  
貴家長

李志文校長啟

2020年9月23日

---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2020至2021年度家長通訊第15號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回條

(請於9月25日或以前交回賴惠菁老師或馮諾揚老師)

本人已得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申請」事宜，並  將會 為敝子弟提出申請。  
 不會

此覆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